**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拟审查公示材料**

**一、项目概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新能源产品试验检测中心项目（一期）位于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总投资751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6万元，占地面积约3.2万平方米。项目购置整车NVH综合性能试验室半消声室、整车NVH综合性能试验室底盘测功机、整车NVH综合性能试验室声学测试设备、整车定置半消声学测试设备、模态试验室、模态试验室测试设备、整车道路性能测试系统、汽车噪声测试系统、整车侧倾试验台、淋雨试验室、整车环境仓、高速驱动电机系统性能试验台、轻型电驱桥耐久台架、重型电驱桥性能台架、动力电池电芯试验间、动力电池PACK试验间、轻型混合动力台架、燃料电池系统测试间、新能源底盘测功机、新能源多功能动力系统试验台等试验设备109台（套），建设新能源产品试验检测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通过检查、安装、调试、试验、数据记录等，年可进行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试验2150辆，燃油车试验1150辆，动力总成零部件400台。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NVH试验室，EMC试验室，非涉氢新能源试验室，涉氢新能源试验室，整车试验室，转毂试验台，淋雨间侧翻台及配套站房、辅助设施、道路、管网等土建工程，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调试等阶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影响。

1.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治理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污染。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全部收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道路冲洗、出入施工区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3.施工期开挖的渣土、碎石和建筑垃圾等定点堆放，弃土、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科学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转毂试验、非涉氢新能源试验间混合动力台架试验、EMC试验间整车测试台与整车瞬态开放测试区、整车试验室、NVH试验（NVH综合性能试验、NVH整车定置半消试验、NVH整车模态试验）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废气，经车辆自带排气处理系统“颗粒捕捉器+催化氧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器+氨捕捉器”处理，收集后分别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Ⅱ时段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3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燃料电池试验产生的清净下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淋雨试验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须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化粪池及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3. 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定期更换后回收；柴油罐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参与。

**四、相关部门意见**

1.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371291-04-01-738167